

2020 年之後的日內瓦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日內瓦金融中心從 2020 年的欺詐案中汲取了其特有的教訓。仍然活躍的銀行強化了其程序，並將融資集中於一線貿易商。Banque cantonale de Genève 和中型機構擴大了業務。非銀行融資方站穩了腳跟。行業協會推廣了良好行為準則和培訓項目。

關於貿易融資監管的討論仍在繼續。在瑞士，這項業務屬於一般銀行監管的範疇，並無專門規則；而在新加坡，當局在醜聞發生後收緊了要求。¹建立可防止重複融資的貨物質押登記冊這一問題，仍懸而未決。

2020 年的欺詐案重申了這一中心自中世紀集市以來的歷史反覆印證的一條教訓：單據信任只有在單據真實時才有價值，而核查正是其代價。稱量錢幣的兌換商、核驗重量的檢查員、以複式記賬法記賬的銀行家都知道，信任是通過控制建立起來的。2020 年忘記了這一點的銀行為此付出了沉重代價。

示例。一家貿易商以同一批價值 1 億美元的石油貨物，分別向三家銀行各獲得 9000 萬美元的融資，並向每家銀行提交一份提單和一份檢驗證書。它由此為價值 1 億美元的貨物掌握了 2.7 億美元的資金。當價格下跌 30% 時，這批貨物僅值 7000 萬美元。該貿易商已將多餘資金用於彌補其他虧損，此時無力償還。三家銀行發現它們持有的是同一擔保，只能以 7000 萬美元分攤 2.7 億美元的債權：

每家損失約 6700 萬美元。數字是虛構的，但機制正是 2020 年欺詐案的機制。

1 註釋

1.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2020 年 11 月 30 日新聞稿，
“ABS launches Code of Best Practices for Commodity Financing”：
該準則由 28 家銀行組成的工作組 “together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Enterprise Singapore (ESG) and the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制定，涉及貿易商的治理和風險管理以及 “sufficient transparency and control over financed transactions, goods and receivables”；GTR，“Singapore banks unveil tougher commodity finance standards after fraud scandals”，2020 年 12 月 1 日（未經銀行同意禁止對同一貨物進行重複融資，賠償保證函的處理）；
GTR，“Singapore goes live with anti-fraud registry to eliminate duplicate financing”，2023 年 6 月 23 日（ABS Trade Finance Registry，MonetaGo 技術）。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geneva-after-2020